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進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進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20分前稍早某時許，駕駛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馮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37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
03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李燕枝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8號

19 被 告 馮進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馮進財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上午8時至10時許，在高雄市前
24 鎮區凱旋四路與瑞南街口之工地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
25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26 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
27 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
28 日14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未繫安

01 全帶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4時30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發現其
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馮進財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
08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在卷可參，足
09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檢 察 官 陳俊宏